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4 年 第 10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4 年 第 10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价格[2014]195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
- 发改电[2014]24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
- 发改价格[2014]200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
- 发改经贸[2014]21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储粮总公司关于印发 2014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5)
- 发改电[2014]27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1)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4]76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合作举办管理学博士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13)
- 川发改价格[2014]77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4)
- 川发改价格[2014]77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科技查新等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16)

川发改价格〔2014〕77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的通知 (17)
川发改价格〔2014〕78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20)
川发改价格〔2014〕80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格〔2014〕81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2014〕82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大学与美国匹兹堡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30)
川发改价格〔2014〕82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2014〕8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电子标签和双界面 CPU 卡价格的批复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4〕87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发电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4〕88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函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4〕95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拉拉山、乌龟石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函 (34)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4〕83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贝敏伪麻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的通知 (34)
------------------	--

市州文件

成发改审批函〔2014〕277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中国成都国际美食旅游节主会场门票价格的复函 ... (40)
-------------------	---

收费年审公告

甘孜州泸定县 2013 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公告 (41)
-------------------------------	------------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5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8分钱。

二、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自2015年1月1日起统一征收标准,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

三、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各地要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的规定,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246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

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105 元和 10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8440 和 733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8840 元和 773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8545	844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7435	733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470	737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350	528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100	998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400	8655
天津市	9195	8090
河北省	9195	8090
山西省	9265	8145
辽宁省	9195	8090
吉林省	9195	8090
黑龙江省	9195	8090
上海市	9380	8625
江苏省	9250	8130
浙江省	9250	8145
安徽省	9245	8140
福建省	9270	8155
江西省	9250	8150
山东省	9205	8100
湖北省	9220	8115
湖南省	9260	8175
河南省	9215	8110
海南省	9340	8595
重庆市	9410	8300
广东省	9275	8530
广西自治区	9340	8225
宁夏自治区	9200	8090
甘肃省	9180	8110
新疆自治区	8975	798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210	8105
成都市	9415	8325
贵阳市	9375	8250
昆明市	9405	8280

西安市	9180	8100
西宁市	9160	813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008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环保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要求,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促使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现就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企业治污减排。2015 年 6 月底前,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 元,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4 元。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同时,适当调整其他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按高于上述标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治污减排和环境保护。

二、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提高排污费收缴率。各地要结合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的监测,切实提高排污费收缴率。一是对已经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通过有效性审核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二是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2014 年底前,所有具备安装条件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2015 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造纸、水泥等主要污染行业,实现严格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2016 年底前,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

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三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应按照国家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严格核定排污费。四是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五是切实加大排污费执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实行差别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各省(区、市)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各地要加强对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和动态甄别工作,确保差别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提高透明度。要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等平台,畅通公众表达渠道;对举报的违法排污,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在2015年6月底前,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将联合建立排污费收缴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落实政策的地区,将予以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储粮总公司关于印发2014年中晚稻
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4]2104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

今年中晚稻有望继续丰收,集中上市后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部分地区还面临收储仓容紧张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和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做好今年中晚稻收购工作,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现将《2014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粮收购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中晚稻市场价格变化,周密部署,紧密配合,认真做好今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储粮各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共同合理确定委托收储库点,共同组织好最低收购价粮食的验收入库,共同对当地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等负责,共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政策。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和指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新粮,及时协调解决收购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充分利用现有收储能力,确保中晚稻收购工作顺利开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确保不出现农民“卖粮难”。

特此通知。

附件:2014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附件

2014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收储的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数量真实、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执行本预案的中晚稻(包括中晚籼稻和粳稻)主产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11省(区)。

其他中晚稻产区是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第三条 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每市斤1.38元,粳稻最低收购价每市斤1.55元,以2014年生产的国标三等中晚稻为标准品,具体质量标准按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执行,中晚籼稻主要指标为杂质1%以内,水分13.5%以内,出糙率75%~77%(含75%,不含77%),整精米率44%~47%(含44%,不含47%);粳稻主要指标为杂质1%以内,水分14.5%以内,出糙率77%~79%(含77%,不含79%),整精米率55%~58%(含55%,不含58%)。执行最低收购价的中晚稻为2014年生产的等内品。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市斤0.02元掌握。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的到库价。

非标准品中晚稻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号)有关规定确定。整精米率低于38%的中晚籼稻和整精米率低于49%的粳稻不列入最低收购价范围。

第四条 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11个中晚稻主产区执行最低收购价的企业为:(1)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受中储粮总公司委托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2)上述11省(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3)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7个主销区省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

第五条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的委托收储库点。委托收储库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粮食收购资格,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在农发行开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房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第5号)要求,具备必要的清理设备、检化验设备、计量称重器具和人员,对农民交售少量粮食要有可移动式磅秤;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信誉;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相关设备齐备完善。

在确定委托收储库点时,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以县为单位,每个县内委托收储库点仓容总量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中晚稻预计收购量相衔接。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名单报中储粮总公司、国家粮食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在收购启动前将当地所有委托收储库点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执行最低收购价收储库名单确定后,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发行分支机构要作为监管单位在合同上签章。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20元/吨标准向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能足额交纳的也可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央企业、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可免交。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将收取的保证金专户存入农发行,待贷款本息结清后退还保证金本息。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按照本预案的有关规定和收购合同进行收购活动。

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收储库点仓容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根据其自身监管能力适当增设委托收储库点或租赁社会仓容等方式解决。增设的委托收储库点和租赁的库点名单,要在其开始收购活动前公布,并抄报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采取上述措施后仓容仍不足,需搭建露天储粮设施的,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区)分行研究测算

本省(区)预计搭建总量,经中储粮总公司审核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搭建的露天储粮设施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

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也要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合理设置委托收储库点,并积极入市收购,充实地方储备。地方设定的委托收储库点要与中储粮分公司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相互衔接。

第六条 第三条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执行时间: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8省(区)为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1月31日,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此期间,当中晚稻市场价格低于或下跌到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中储粮分公司商省级价格、粮食、农业、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总公司报请国家粮食局批准在相关区域内启动预案。有关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和相关省(区)人民政府。各委托收储库点要按照本预案第三条的规定,在上述中晚稻主产区挂牌收购农民交售的中晚稻。

第七条 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委托收储库点,要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按照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做好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收购入库工作,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标准的粮食;及时结算农民交售中晚稻的价款,不得给农民打白条;也不得将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挪作他用;要依据农民交粮的实际情况,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不得二次填写收购凭证。

第八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积极入市收购新粮用于轮换,轮换收购的中晚稻价格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对承担轮换任务的委托收储库点,应优先安排储备粮轮换。

第九条 中晚稻上市后,地方各级政府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和加工企业积极入市收购新粮;要督促本地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委托收储库点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预案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为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提供信贷支持,保证具备贷款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资金供应。

第十条 委托收储库点按最低收购价收购中晚稻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由所在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承贷,并根据中晚稻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预付给委托收储库点,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贷款。对于没有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市(地)区域,为保证收购需要,可暂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

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指定该区域内具有农发行贷款资格、资质较好的委托收储企业承贷；收购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贷款要及时划转到中储粮公司直属企业统一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粮食由中储粮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督促企业及时销售并归还农发行贷款，有关贷款事项由农发行研究确定。

中储粮公司要与预案启动同步向委托收储库点提供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

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中晚稻主要用于充实地方储备，所需收购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格及时足额发放。有关收购、保管费用和利息按地方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总公司和有关省(区)粮食局每5日分别将中储粮分公司和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的中晚稻品种、数量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局。中储粮总公司汇总的数据要同时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中午12时之前。

省级农发行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的发放情况抄送当地中储粮分公司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将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每月收购进度情况抄送当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农发行省(区)分行，每5日的收购进度也要及时通报，便于省级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各委托收储库点要每5日将实际收购进度数据同时抄报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中晚稻，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或抵押。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中晚稻品种、数量和质量等级，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共同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对验收中发现入库的中晚稻数量、质量指标与收购码单等原始凭证标注不符的，要及时核减最低收购价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对验收合格的，要建立委托收储库点的质量档案，做到分品种、分等级专仓储存。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代储保管合同，明确品种、数量、等级、价格和保管、出库责任等，作为以后安排销售标的的质量依据。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作为监管单位在合同上签章。中储粮公司及其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规范储粮行为，确保储粮安全。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要将委托收储库点最低收购价中晚稻质量验收结果，于本预案执行结束后1个月内汇总报中储粮总公司。中储粮总公司要对分公司上报的收购进度和库存数据进行审核，并及时汇总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对于有购买陈粮冒充新粮、或就地划转本库存粮来套取费用补贴等行为的委托收储库点，一

经发现要将其收购的中晚稻全部退出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由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共同负责追回粮款归还农发行贷款,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取消其最低收购价收购资格,并收回企业不当得利,上交中央财政。如发生损失,由委托收储库点承担,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及负责监管的人员责任,并将其以前年度收储的最低收购价中晚稻实行移库或按有关程序及时安排拍卖,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企业承担。承担审核验收的中储粮直属企业、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中晚稻收购工作结束后,省级粮油检测机构要对中储粮公司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中晚稻和地方企业收购的中晚稻进行逐仓检测。对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稻谷,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防这部分稻谷流入口粮市场。具体由国家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另文通知。

第十五条 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及其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保管的最低收购价中晚稻,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照顺价销售的原则,合理制定销售底价,通过在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销售。中储粮总公司及有关分公司要按照均衡出库的原则,制定委托收储库点出库计划,均衡有序组织安排竞价销售。

第十六条 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事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财建〔2011〕996号)执行。中储粮公司要自稻谷入库当月起,按季足额将补贴拨付到委托收储库点。对以各种名义变相降低委托收储库点费用补贴标准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落实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工作,监测中晚稻收购价格变化情况,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矛盾和问题。财政部负责及时安排、拨付中储粮总公司按最低收购价格收购中晚稻所需的费用和利息补贴。农业部负责了解各地农民售粮意愿、中晚稻市场价格及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国家粮食局负责指导中储粮总公司执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中晚稻市场价格,监督政策的执行,组织指导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情况和储粮安全等情况,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充分发挥主导示范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中储粮总公司作为国家委托的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库点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结束后1个月内,中储粮总公司要将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农

业发展银行。省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协调地方各部门支持和配合中储粮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收储工作；地方粮食、价格部门依照《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对最低收购价中晚稻收储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对本地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收购的中晚稻的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及销售出库等负责，并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确保最低收购价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272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40元和13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300和720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700元和760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8440	830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7335	720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370	724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280	5180
航空汽油(标准品)	9980	9810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260	8520
天津市	9055	7955
河北省	9055	7955
山西省	9125	8010
辽宁省	9055	7955
吉林省	9055	7955
黑龙江省	9055	7955
上海市	9240	8490
江苏省	9110	7995
浙江省	9110	8010
安徽省	9105	8005
福建省	9130	8020

江西省	9110	8015
山东省	9065	7965
湖北省	9080	7980
湖南省	9120	8040
河南省	9075	7975
海南省	9200	8460
重庆市	9270	8165
广东省	9135	8395
广西自治区	9200	8090
宁夏自治区	9060	7955
甘肃省	9040	7975
新疆自治区	8835	78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070	7970
成都市	9275	8190
贵阳市	9235	8115
昆明市	9265	8145
西安市	9040	7965
西宁市	9020	8000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合作 举办管理学博士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763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续批与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合作举办 管理学博士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校财

[2014]205号)收悉。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合作举办“管理学博士学位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及收费试行两年情况,经研究,现对你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正式批复如下:

一、中外合作“管理学博士学位教育项目”学制三年,学生学费140000元/生·年。

二、上述收费为最高限价,学费包括境内外教学环节所有费用。除代收代支费用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他费用。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你校该项目班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775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46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4 年 9 月 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246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46 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 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9415	6.97	9565	7.08	9715	7.19
93#汽油(国 IV)	9980	7.44	10130	7.55	10280	7.66
97#汽油(国 IV)	10545	8.01	10695	8.13	10845	8.24
98#汽油(国 IV)	11486	8.94	11636	9.06	11786	9.17
0#柴油(国 III)	8325	7.08	8475	7.21	8625	7.33
0 # 柴油(国 IV)	8695	7.39				
+10#柴油	7992	6.80	8142	6.92	8292	7.05
+5#柴油	8159	6.94	8309	7.07	8459	7.19
-10#柴油	8825	7.50	8975	7.63	9125	7.76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9115	9265	9415
93#汽油(国 IV)	9680	9830	9980
97#汽油(国 IV)	10245	10395	10545
98#汽油(国 IV)	11186	11336	11486
0#柴油	8025	8175	8325
0 # 柴油(国 IV)	8395		
+10#柴油	7692	7842	7992
+5#柴油	7859	8009	8159
-10#柴油	8525	8675	882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科技查新等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778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医学情报研究所,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 2014 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7 号)要求,为加强科技查新等服务收费管理,使科技信息更好服务于经济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清理规范后科技查新等服务性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标准

(一)科技查新收费

1、国内查新(包括文献检索)每项 400 - 600 元;国外查新(包括文献检索)每项 500 - 700 元;查新过程中产生的国际联机检索费,按实际发生额另行收取。

2、各查新机构接受单位和个人委托,开展科技文献查新业务时,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向委托方收取科技查新费,具体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与委托方协商,合同约定。

(二)科技其他服务收费

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处理、复制费、单纯文献检索查收查引等已具有充分市场竞争的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查新机构根据所提供技术服务难易程度,双方协商约定。

二、为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服务资源,方便群众开展科技查询活动,上机阅览费、各类阅览证照工本费实行免费。

学校科技查新工作站为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本馆资料检索、查询等,不得收费。

三、经国家部委、省级相关部门认定,具有查新业务资质的查新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科技查新及科技其他服务收费属服务性收费,收费单位必须坚持申请人自愿的原则,不能强制服务并收费。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的位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举报电话进行公示。实施收费时,应使用税务发票,自觉接受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税务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有关科技检索查新服务性收费文件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 电价矛盾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779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发电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转发你们。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措施,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我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055元。降价后,统调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为每千瓦时0.4552元,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调整后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见附表。

二、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由我委通知国网四川省电

力公司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脱硝、除尘加价。

三、对加装环保装置并提出验收申请的燃煤发电企业,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协调环保部门及时受理和组织验收。发电企业应按规定运行环保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及时支付环保电费。

附件:四川省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附件

四川省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吨

序号	发电企业(机组)名称	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备注
		万千瓦	元/千千瓦时	
	燃煤电厂			
1	华电公司内江发电总厂白马电厂	42.00	459.262	
2	华电公司内江发电总厂高坝电厂	10.00	703.419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3	四川黄桷庄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58.967	
4	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改二期)	15.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5	华电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门口扩建)	27.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6	华电宜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改一期)	10.00	493.206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7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一期)	60.00	454.606	
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二期)	6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9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电厂(三期61#、62#机组)	12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0	华电珙县电厂(新平61#、62#机组)	12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1	国电金堂电厂61#机组	6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2	国电金堂电厂62#机组	60.00	455.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13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临巴)	60.00	443.200	
14	国电达州电厂(东岳31#机组)	30.00	443.200	
15	国电达州电厂(东岳32#机组)	3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6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电厂	66.00	467.672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7	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太白)	60.00	443.200	

18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戎州)	12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19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61#机组)	6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0	川南发电公司(方山62#机组)	60.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1	四川内江白马循环流床示范电厂(云潭)	30.00	490.4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2	四川内江白马循环流床示范电厂(云潭扩建)	60.00	455.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0.2分/千瓦时除尘电价
23	攀枝花攀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	453.200	含1分/千瓦时脱硝电价
24	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3.00	443.200	
25	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有限公司	5.50	443.200	
26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电力分公司	3.00	428.160	
27	广元监狱电厂	0.60	428.160	
28	川北监狱余热电厂	0.60	428.160	
29	威远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0.60	399.200	
30	嘉阳电厂	0.98	428.160	
31	犍为电力公司	5.25	428.160	
32	渠县电力公司	2.40	428.160	
33	四川新桥电力公司	1.20	421.430	
34	大竹县电力公司	3.00	419.090	
35	达竹煤电(集团)公司	2.40	418.880	
36	达州市立信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5	386.330	
37	绵阳市热电厂	3.00	525.970	
38	南充辰华热电厂	0.90	466.300	
39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1.80	443.200	
40	内江南光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1.20	423.770	
41	广元东河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0	435.810	
42	仁寿县人民水泥有限公司汪洋火电厂	1.20	428.160	
43	威远县能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1.20	423.770	
44	华瑞电厂	1.70	423.770	
	燃机电厂			
1	四川英惠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1.20	778.790	
2	四川和协电力有限公司	9.82	821.790	
3	成都爱依斯凯华燃机电厂	5.00	821.79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四川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 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780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燃煤发电企业:

《四川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4〕606号)已由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为规范环保电价监管措施,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决定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三)款合并修改为“(二)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09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72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

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4年9月16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272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272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9275	6.87	9425	6.98	9575	7.09
93#汽油(国IV)	9832	7.33	9982	7.44	10132	7.55
97#汽油(国IV)	10388	7.89	10538	8.01	10688	8.12
98#汽油(国IV)	11316	8.81	11466	8.92	11616	9.04
0#柴油(国III)	8190	6.96	8340	7.09	8490	7.22
0#柴油(国IV)	8560	7.28				
+10#柴油	7862	6.69	8012	6.81	8162	6.94
+5#柴油	8026	6.83	8176	6.95	8326	7.08
-10#柴油	8681	7.38	8831	7.51	8981	7.64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8975	9125	9275
93#汽油(国 IV)	9532	9682	9832
97#汽油(国 IV)	10088	10238	10388
98#汽油(国 IV)	11016	11166	11316
0#柴油	7890	8040	8190
0#柴油(国 IV)	8260		
+10#柴油	7562	7712	7862
+5#柴油	7726	7876	8026
-10#柴油	8381	8531	868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19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四川省涉企收费和价格公示办法》的规定,现将《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0号文件精神,凡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公示形式变相合法化。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十六

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4]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的十条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函[2014]9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规范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29号)精神,将各项取消、停收、免收和降低标准的涉企收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严格按照“醒目、固定、长期”的要求进行收费公示。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及文号)、收费范围(注明可收取的范围或禁止收取的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及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经信等部门及时公布本地区的涉企收费项目。并结合公布涉企收费项目,对本地区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涉企收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附件: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14)

附件

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14)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备注
1	公安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1992]价费字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川价发[2005]28号	2014年10月1日起停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3	国土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务院第150号令	
4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5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	
6		土地登记费	国土(籍)字[1990]93号,财预[2000]127号,川价字非[1991]116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7		征(土)地管理费	[1992]价费字597号,计价格[2001]585号,川价字非[1991]116号	2014年7月1日起停收地方收入
8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	
9	住房建设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川财综[2013]65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10		城市污水处理费(限于事业单位)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财预[2009]79号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川财综[2012]2号	
12		白蚁防治费	[1992]价费字179号,财预[2002]584号	
13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交公路发[1994]686号,《收费公路条例》,财预[2009]79号	
14		船舶港务费	[1992]价费字191号,交财发[1997]93号,财预[2009]79号,川价发[2009]104号	
15		船舶登记费	[1992]价费字191号,交财发[1997]93号,财预[2003]470号,财预[2003]559号,财预[2009]79号	
16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价费字[1993]17号,财综[2003]81号,财预[2009]79号	
17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1992]价费字191号,财预[2003]470号,财预[2003]559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财预[2009]79号	
18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财综[2007]6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19	工业和信息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计价费[1998]218号,财建[2002]640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2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	
21	水利	水资源费	财综[2003]89号,川办函(2005)110号,川财综[2009]8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川价发[2009]200号,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	
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川发改价格函[2011]1612号,财综[2014]8号,川财综[2014]6号	2014年7月1日起停收地方收入
23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财综[2003]69号,发改价格[2009]3085号,川发改物价[2010]261号	
24		▲河道沙石资源费	川财综[2006]16号,川发改价格函[2011]1209号	
25	农业	国内植物检疫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预[2002]584号,川发改价格[2012]107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26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预[2009]79号,川价字非[1992]151号	

27		农机产品测试 检验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28		农机监理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4]财预字第37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川发改价格[2012]107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29		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预[2000]127号,川价字费[1998]137号	
30		渔业船舶和船 用产品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计价格[2000]559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预[2009]79号,川价字费[1998]137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31		渔业船舶登记 或变更登记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费[1997]1148号,财预[2002]584号,川价字费[1998]137号	
32		农药实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预[2009]79号,川发改价格[2012]107号	
33		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评价费	财综[2002]64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财综[2008]76号	
34	畜牧	动物及动物产 品检疫费	发改价格[2011]2021号,川发改价格[2012]108号	水产种苗检疫由水利部门进行
35		兽药审批检验 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预[2002]584号,川价字非[1994]223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36		饲料添加剂检 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预[2009]79号,川价字非[1994]223号	
37		植物新品种保 护权收费	财综字[1998]160号,财预[2000]127号,发改价格[2007]1968号	
38		草原植被恢复 费	财综[2009]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川发改价格[2013]1377号	
39	商务	纺织品原产地 证明书费	[1992]价费字401号,财预字[1994]37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40	卫生	卫生监测费	[1992]价费字314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	
41		委托性卫生防 疫服务费	[1992]价费字314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42	人防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川价费[2002]11号,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	
43	法院	诉讼费	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国务院令481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川价发[2007]234号	
44	海关	进口货物滞报金	[1992]价费字293号,财预字[1994]37号,海关总署令128号	
45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	财综字[1996]68号,计价费[1996]1594号,计价格[1999]1707号	
46	工商	商标注册费	[1992]价费字414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计价费[1998]1077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47	质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992]价费字496号,川发改价格[2012]1496号,川财综[2013]65号,川办发[2014]34号	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收费标准降低10%
4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992]价费字268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1]10号,财综[2009]1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川发改物价[2014]80号,川办发[2014]34号	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收费标准降低10%
4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	[1992]价费字127号,[1992]价费字268号,[1992]价费字317号,价费字[1993]135号,计物价[1993]2182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9]1707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6]1500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01]10号,财综[2002]19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财综[2006]69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50		计量收费	发改价格[2008]74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川价费[2003]177号,川办发[2014]34号	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收费标准降低10%
5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	财预[2002]584号,财综[2003]66号,发改价格[2003]82号,川价费[2003]122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其余从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52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发改价格[2003]2357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9]25号	
53		实验室检验项目、鉴定收费	发改价格[2003]2357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9]25号,川价费[2004]72号	

54		检疫处理等业务收费(限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收取)	发改价格[2003]2357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9]25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川发改价格(2012)1499号	
55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财综[2006]62号,发改价格[2009]2198号	
56	环保	排污费	财综[2003]38号,国务院令 第369号,四部委令 第31号	
57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1992]价费字178号,财预[2002]584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58		环境监测服务费	[1992]价费字178号,财预[2002]9号,川价函[2007]6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59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财综[2001]15号,计价格[1999]467号,财综[2007]80号,发改价格[2008]702号	
60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财综[2001]21号,财综[2003]87号,发改价格[2003]2352号	
61		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计价格[1994]702号,财预[2002]9号	
62	民航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04]90号,发改价格[2007]475号	
63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04]90号,发改价格[2007]475号	
64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04]90号,发改价格[2007]475号	
65		适航审查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04]90号,发改价格[2007]475号	
66	新闻出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1992]价费字112号,财综[2004]80号,财预[2003]470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04]3004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67	林业	森林植物检疫费	[1992]价费字196号,财预[2000]127号,川价字非[1993]56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68		林权勘测费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川价费[2002]194号	
69		林权证工本费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川价费[2002]194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70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1992]价费字196号,计价格[2000]1004号,财综字[2000]75号,财预[2000]127号	
7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财综字[1998]160号,财预[2000]127号,发改价格[2007]1968号	
72	食品药品监督	GMP认证费	[1992]价费字534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川价发[2005]127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73		GSP认证费	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川价发[2005]127号,川财综[2010]66号,川财综[2013]65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74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计价格[1995]340号,财综字[1999]5号,财预[2002]584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75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财预[2000]127号,计价格[1995]340号	
76		中药品种保护费	价费字[1993]178号,财综字[1999]5号,财预[2000]127号	
77		新药审批费	财综字[1999]5号,计价格[1995]340号,财预[2000]127号	
78		药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3]213号,财预[2009]79号,川价费[2003]176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79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检验费	[1992]价费字534号,财预[2009]79号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免收地方收入
80		进口药品注册审批费	计价格[1995]340号,财综字[1999]5号,财预[2000]127号	
81		药品行政保护费	价费字[1993]143号,《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及细则	
82		新药开发评审费	[1992]价费字534号,财预[2003]470号	
83		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登记费	计价格[1995]340号,财预[2002]584号	
84		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证登记费	计价格[1995]340号,财预[2002]584号	
85	知识产权	专利收费	财预[2000]127号,计价格[2000]2441号,计价格[2002]185号,发改价格[2009]364号	

8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财综[2002]79号,发改价格[2003]85号	
87	旅游	星级标牌费(含星级证书费)	[1992]价费字132号,财预[2003]470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88		A级旅游景区标牌费(含证书)	财综[2005]50号,发改价格[2006]83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89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费(含证书)	财综[2005]50号,发改价格[2006]83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90	宗教	清真食品认证费	财综字[2000]60号,计价格[2000]1174号,财预[2002]584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91	银监会	机构监管费	财综[2004]35号,财综[2004]61号,发改价格[2004]1663号,财综[2007]66号,发改价格[2007]3626号,财综[2010]60号,财综[2013]106号	
92		业务监管费	财综[2004]35号,财综[2004]61号,发改价格[2004]1663号,财综[2007]66号,发改价格[2007]3626号,财综[2010]60号,财综[2013]106号	
93	证监会	证券市场监管费	财综字[1995]146号,财预[2002]584号,财库[2002]46号,发改价格[2006]2437号	
94		期货市场监管费	财综字[1995]146号,财预[2002]584号,财库[2002]46号,发改价格[2006]2437号	
95	保监会	保险业务监管费	财综字[1999]123号,财综[2001]86号,财预[2002]584号,发改价格[2008]3136号	
96	测绘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1992]价费字176号,川价字费[1992]176号	
97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992]价费字176号	
98		测绘仪器检测费	[1992]价费字176号	
99	贸促会	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	[1992]价费字236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财预[2011]11号,川财预[2011]9号,川价字非[1992]185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至2014年底
100	仲裁委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预[2009]79号,川价函[2000]104号	
101	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川发改价格[2013]94号	

注: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的项目,其它均为国家批准设立的项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大学与美国匹兹堡大学中外合作
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21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四川大学：

你校《关于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川大财〔2014〕12 号)收悉。

你校经教育部批准,与美国匹兹堡大学合作设立四川大学 - 匹兹堡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该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四川大学 - 匹兹堡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65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学生在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他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你校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二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
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24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 号)明确,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的供暖、水电、煤气、电信等费用应按照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自该意见下发以来,全省各地结合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调整、天然气价格分类调整等工作,实现了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

气价格按居民价格标准执行。但是,调查发现,仍有部分地区落实政策不及时、不到位。为解决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是价格工作践行群众路线、回应群众期盼,促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全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务必落实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已经落实该政策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动态监管,建立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的长效机制。尚未落实该政策的地区,要立即整改,迅速行动,确保政策按规定执行到位。

二、抓紧开展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摸底调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紧开展本地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调查,全面排查当地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已经贯彻执行的地区,要针对政策执行中的新问题,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尚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地区,要提出整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将本地(含扩权试点县、市)调查摸底情况于2014年10月1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三、进一步规范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一) 执行范围

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价格标准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是指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非经营的公益性服务设施。具体包括:

- 1、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成立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场所;
- 2、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办的,为社区居民提供非经营公益性服务和活动的场所;
- 3、社区服务站(社区工作站、社会工作站)等社区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设施及场所。

用于出租等经营性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不在享受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范围。

(二) 计量要求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水、用电、用气应单独立户装表计量。执行居民价格标准的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应与其他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分表计量;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进行表计改造。过渡期内可按实际用量计算综合平均价计费,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协商确定用水、用电、用气数量或比例;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协调。

(三) 执行时间

1、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气价格尚未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用气价格的,于2014年12月31日前执行到位。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673号)要求,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价格尚未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供电公司立即改按居民电价执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要及时做好相关用户的计量、价格、收费等服务工作,确保上述价格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促,组织开展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三)各地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反映。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 车载电子标签和双界面 CPU 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843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电子标签和双界面 CPU 卡最高销售限价的函》(川交财便〔2014〕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电子标签每套试行销售价格为 260 元(含 CPU 卡 1 张)。

二、因用户原因造成 CPU 卡遗失、损坏需补办的,可另行收费,收费标准每张 20 元。

三、安装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电子标签(含 CPU 卡),应坚持用户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购买,严禁以安装费等各种名目擅自提高价格,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要认真执行公示制度,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届时重新申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安发电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877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华电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装机 2 × 30 万千瓦)加装脱硝装置,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根据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广安发电公司 33 号、34 号机组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脱硝加价,从 2014 年 7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4〕889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加装脱硝装置,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根据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脱硝加价,从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拉拉山、乌龟石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4〕958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建设的巴塘县拉拉山水电站,装机容量 9.6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核定拉拉山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米易县石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乌龟石水电站,装机容量 3.3 万千瓦,已于 2010 年投产发电。近日据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反映,该电站 2010 年投产后,一直未申报上网电价,与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以临时价格结算上网电费。此情况不符合我委电价管理规定,应予纠正。鉴于乌龟石电站已投产 4 年,为规范电价管理,同意该电站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288 元执行。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贝敏伪麻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32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各市(州)、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和《药品差比价规则》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贝敏伪麻等部分药品最高零售限价(具体价格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超过本次公布的最高零售限价销售相关药品的价格。

二、附件备注栏中标示“*”的为代表品,中成药仅在同品种同剂型规格间进行差比价计算。

三、附件中按最小计量单位公布零售限价的药品,同剂型其他包装数量规格,如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等剂型零售包装内含2支(袋)及以上的,按照公布的最小计量单位价格乘以实际包装数量计算的最高零售限价执行。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和药品市场购销价格监测工作,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本通知将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网站(www.scdrc.gov.cn)同时向社会公布,自2014年10月8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政府定价药品最高零售限价

附件:

部分政府定价药品最高零售限价

单位: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最高零售限价	备注
1	贝敏伪麻	片剂	复方*12	盒(瓶)	18.6	*
2	贝敏伪麻	片剂	复方*18	盒(瓶)	27.5	
3	氨酚伪麻那敏	片剂(II)	复方*10	盒(瓶)	8.1	*
4	氨酚伪麻那敏	片剂(II)	复方*12	盒(瓶)	9.7	
5	氨酚伪麻那敏	片剂(II)	复方*24	盒(瓶)	18.8	

6	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颗粒剂	75mg	袋	2.5	
7	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分散片	75mg * 6	盒(瓶)	16.8	
8	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分散片	75mg * 8	盒(瓶)	22.1	
9	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分散片	75mg * 24	盒(瓶)	63.8	
10	氯氮地平	分散片	5mg * 21	盒(瓶)	52.2	
11	氯氮地平	分散片	5mg * 28	盒(瓶)	68.9	
12	氯氮地平	分散片	5mg * 30	盒(瓶)	73.6	
13	加巴喷丁	胶囊剂	400mg * 24	盒(瓶)	77.0	
14	阿仑膦酸钠	片剂	10mg * 28	盒(瓶)	125.0	
15	阿仑膦酸钠	肠溶片	10mg * 12	盒(瓶)	123.0	
16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剂	阿仑膦酸钠 70mg/维生素 D3 5600IU * 1	盒(瓶)	72.6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17	厄贝沙坦	片剂	75mg * 48	盒(瓶)	80.2	
18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片剂	162.5mg (厄贝沙坦 150mg/氢氯噻嗪 12.5mg) * 7	盒(瓶)	37.5	* 赛诺菲公司,单独定价
19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片剂	312.5mg (厄贝沙坦 300mg/氢氯噻嗪 12.5mg) * 7片	盒(瓶)	63.8	赛诺菲公司,单独定价
2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片剂	162.5mg (厄贝沙坦 150mg/氢氯噻嗪 12.5mg) * 12	盒(瓶)	36.2	*
21	氯沙坦钾	片剂	50mg * 28	盒(瓶)	148.0	
22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	片剂	氯沙坦钾 100mg/氢氯噻嗪 12.5mg * 7	盒(瓶)	61.0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23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	片剂	替米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 7	盒(瓶)	45.6	*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24	复方磺胺嘧啶锌	凝胶剂	磺胺嘧啶银 200mg,磺胺嘧啶锌 400mg;20g	支(管)	19.5	
25	奥氮平	片剂	10mg * 20	盒(瓶)	369.0	
26	奥氮平	片剂	5mg * 20	盒(瓶)	217.0	
27	阿奇霉素	肠溶胶囊	250mg * 8(微丸型)	盒(瓶)	64.1	
28	红霉素	肠溶胶囊	250mg * 16(微丸型)	盒(瓶)	40.7	
29	红霉素	肠溶胶囊	125mg * 36(微丸型)	盒(瓶)	52.3	
30	莫匹罗星	软膏剂	10g(2%)	支(管)	29.6	
31	莫匹罗星	软膏剂	15g(2%)	支(管)	43.1	
32	α-硫辛酸(硫辛酸)	注射剂	600mg:20ml	瓶(支)	123.0	

33	复方氨酚肾素	片剂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250mg/无水咖啡因30mg/盐酸去氧肾上腺素5mg/马来酸氯苯那敏2mg/维生素B13mg)*18	盒(瓶)	31.3	
34	替吉奥	片剂	20mg*24	盒(瓶)	1195.0	
35	替吉奥	片剂	20mg*42	盒(瓶)	2049.0	
36	替吉奥	片剂	25mg*24	盒(瓶)	1418.0	
37	替吉奥	片剂	25mg*42	盒(瓶)	2430.0	
38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	散剂	2g	袋	7.2	
39	吡格列酮	片剂	15mg*15	盒(瓶)	44.4	
40	吡格列酮	片剂	30mg*15	盒(瓶)	75.4	
41	吡格列酮	片剂	30mg*30	盒(瓶)	147.0	
42	头孢噻肟	注射剂	1.5g	瓶(支)	14.6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43	头孢噻肟	注射剂	2.5g	瓶(支)	21.6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44	米力农	注射剂	20mg:100ml,软袋	袋	341.0	
45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	2000单位:0.5ml,预充式	瓶(支)	30.7	
46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	4000单位:0.5ml,预充式	瓶(支)	50.1	
47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重组人促红素)	注射剂	10000单位:0.5ml,预充式	瓶(支)	135.0	
48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注射剂	75ug:500ul,预充式	瓶(支)	71.8	
49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注射剂	150ug:500ul,预充式	瓶(支)	120.0	
50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注射剂	300ug:1ml,预充式	瓶(支)	202.0	
51	胞磷胆碱	片剂	200mg*18	盒(瓶)	65.6	
52	尖吻蝮蛇血凝酶	注射剂	1单位,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120.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53	替考拉宁	注射剂	200mg(冻干粉)	瓶(支)	333.9	赛诺菲公司,单独定价
54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250mg:5ml	瓶(支)	25.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55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500mg:5ml	瓶(支)	42.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56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750mg:10ml	瓶(支)	58.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57	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200mg;100ml,塑瓶	瓶(支)	13.2	
58	布托啡诺	注射剂	4mg;2ml	瓶(支)	44.2	
59	单硝酸异山梨酯(IV)	缓释胶囊	50mg*10	盒(瓶)	39.8	
60	单硝酸异山梨酯(IV)	缓释胶囊	50mg*20	盒(瓶)	77.6	
61	福莫特罗	粉雾剂	12ug*24(含吸入器)	盒	147.0	
62	黄体酮	软胶囊	200mg*15	盒(瓶)	88.4	
63	碘美普尔	注射剂	30g(I);75ml	瓶(支)	428.0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定价
64	碘美普尔	注射剂	80g(I);200ml	瓶(支)	908.0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定价
65	克霉唑	阴道片	500mg	枚(片)	16.2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单独定价
66	克霉唑	阴道片	500mg	枚(片)	15.0	*
67	头孢丙烯	片剂	250mg*30	盒(瓶)	133.0	
68	伏格列波糖	胶囊剂	200ug*50	盒(瓶)	77.7	
69	利扎曲普坦	片剂	5mg*2	盒(瓶)	46.8	
70	辛伐他汀	胶囊剂	10mg*48	盒(瓶)	93.8	
71	特拉唑嗪	胶囊剂	1mg*48	盒(瓶)	37.6	
72	特拉唑嗪	胶囊剂	2mg*48	盒(瓶)	63.9	
73	曲安奈德益康唑(别名"益康唑曲安奈德")	乳膏剂	15g;15mg 曲安奈德,硝酸益康唑 150mg	支(管)	15.0	*
74	曲安奈德益康唑(别名"益康唑曲安奈德")	乳膏剂	15g;16.5mg 醋酸曲安奈德,硝酸益康唑 150mg	支(管)	15.0	
75	胸腺五肽	注射剂	1ml;1mg	瓶(支)	33.5	
76	胸腺五肽	注射剂	1ml;10mg	瓶(支)	195.0	
77	甲硝唑	注射剂	250ml;1.25g,塑瓶	瓶(支)	8.2	
78	碳酸氢钠	注射剂	12.5g;250ml,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高阻隔性复合包装,充二氧化碳)	袋	14.0	*临时价格
79	碳酸氢钠	注射剂	5g;100ml,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高阻隔性复合包装,充二氧化碳)	袋	8.7	临时价格
80	羟乙基淀粉 130	注射剂	15g;250ml,软袋	袋	53.3	
81	帕珠沙星	注射剂	100ml;500mg	瓶(支)	89.9	

82	帕珠沙星	注射剂	100ml;500mg, 塑瓶	瓶(支)	90.9	
83	二甲双胍	缓释片(II)	500mg * 20	盒(瓶)	55.0	
84	头孢羟氨苄	片剂	500mg * 24	盒(瓶)	32.2	
85	头孢匹胺	注射剂	500mg	瓶(支)	34.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86	头孢匹胺	注射剂	1g	瓶(支)	5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87	头孢匹胺	注射剂	2g	瓶(支)	98.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88	头孢匹胺	注射剂	500mg	瓶(支)	22.7	*
89	头孢匹胺	注射剂	1g	瓶(支)	38.6	
90	头孢匹胺	注射剂	2g	瓶(支)	65.6	
91	头孢匹胺	注射剂	500mg, 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25.2	
92	头孢匹胺	注射剂	1g, 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41.1	
93	头孢匹胺	注射剂	2g, 冻干粉(溶媒结晶粉)	瓶(支)	68.1	
94	瑞巴派特	片剂	100mg * 36	盒(瓶)	58.2	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95	瑞巴派特	片剂	100mg * 48	盒(瓶)	76.8	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单独定价
96	头孢呋辛	片剂	250mg * 24	盒(瓶)	71.1	
97	头孢克洛	分散片	250mg * 24	盒(瓶)	62.5	
98	左乙拉西坦	片剂	500mg * 30	盒(瓶)	270.0	*
99	丙戊酸钠	缓释片	500mg * 30	盒(瓶)	65.9	* 仅指释放在1、4、8与24小时的释放量应分别为标示量的10% - 30%、40% - 60%、60% - 80%和不低于80%的制剂, 临时价格
100	兰索拉唑	注射剂	30mg, 冻干粉	瓶(支)	115.0	* 增加适应症
101	右佐匹克隆	片剂	3mg * 14	盒(瓶)	69.5	
102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24粒	盒(瓶)	11.3	
103	正骨水	酊剂	12ml	瓶(支)	3.9	
104	正骨水	酊剂	45ml	瓶(支)	13.1	
105	正骨水	酊剂	88ml	瓶(支)	24.4	

106	湿毒清胶囊	胶囊剂	0.5g×30粒	盒(瓶)	16.0	*
107	湿毒清胶囊	胶囊剂	0.5g×20粒	盒(瓶)	10.8	
108	湿毒清胶囊	胶囊剂	0.5g×80粒	盒(瓶)	41.2	
109	四物颗粒	颗粒剂	5g(无蔗糖)	袋	3.9	
110	鳖甲煎丸	水蜜丸	3g	瓶/盒/袋	2.7	
111	银杏叶胶囊	胶囊剂	0.2g×36粒,每粒含银杏总黄酮醇苷9.6mg	盒(瓶)	37.4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12	银杏叶胶囊	胶囊剂	0.2g×42粒,每粒含银杏总黄酮醇苷9.6mg	盒(瓶)	43.4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13	银杏叶胶囊	胶囊剂	0.2mg×84粒,每粒含银杏总黄酮醇苷9.6mg	盒(瓶)	84.6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14	康力欣胶囊	胶囊剂	0.5g×24粒	盒(瓶)	190.0	*
115	补中益气口服液	合剂	10ml	支	2.8	*
116	小儿泻速停颗粒	颗粒剂	3g	袋	2.1	*
117	芦笋胶囊	胶囊剂	0.3g×27粒	盒(瓶)	57.0	*
118	颈痛颗粒	颗粒剂	4g(无糖型)	袋	7.2	
119	天菊脑安胶囊	胶囊剂	0.4g×30粒	盒(瓶)	24.9	
120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瓶(支)	79.4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21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瓶(支)	150.0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22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瓶(支)	34.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23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瓶(支)	150.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24	复方地龙胶囊	胶囊剂	0.28g×36粒	盒(瓶)	67.2	
125	蓝岑口服液	合剂	10ml(相当于原药材21.2g)	支	9.2	指一次10ml,一日3次品规
126	百乐眠胶囊	胶囊剂	0.27g×24粒	盒(瓶)	48.2	*
127	桂枝茯苓丸	丸剂	0.15g×90丸(浓缩丸)	瓶/盒/丸	24.3	朗致集团万荣药业有限公司,优质优价
128	桂林西瓜霜	散剂	2.5g	盒(瓶)	11.9	*
129	桂林西瓜霜	散剂	3.5g	盒(瓶)	16.3	
130	眩晕宁片	片剂	0.38g×18片(薄膜衣)	盒(瓶)	39.8	*
131	注射用丹参	注射剂	400mg(冻干)	瓶(支)	42.0	*
132	哮喘宁合剂	合剂	100ml	盒(瓶)	23.6	

※市州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中国成都国际美食旅游节
主会场门票价格的复函

成发改审批函〔2014〕277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成都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恳请协调第十一届中国成都国际美食旅游节门票事宜的函》（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件流水号：5101002014091700201）收悉。现复函如下：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商务厅等部门承办，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具体承办的“第十一届中国成都国际美食旅游节”拟于2014年9月28日至10月7日举行，其主会场在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经研究，同意主会场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在此次活动期间执行临时门票价格：15元/人·次。

活动期间，对6周岁及以下或身高1.3米及以下的儿童、7周岁及以上—18周岁及以下青少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现役军人、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门票价格优惠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应做好门票价格的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此复。

※部委文件※

部分市州发改委（物价局）关于《收费许可证》年审的公告

根据《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第23号令《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收费年度审验办法〉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0]26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以下单位《收费许可证》合格,收费合法,现予以公告。

甘孜州泸定县2013年度《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公告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1	RVB2300100	泸定县人民法院	泸定县泸桥镇丰碑街1号	钟天蓉	3122403
2	RVB3000100	四川省甘孜质量技术监督局泸定县分局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路302号	洪忠武	3122515
3	RVB1500100	泸定县水务局	泸定县泸桥镇延安路31号	任朝礼	3122137
4	RVB1100100	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定县泸桥镇将军街9号	田野	3122430
5	RVB3100100	泸定县环境保护局	泸定县泸桥镇将军街9号	杜艳	3126860
6	RVB00400200	泸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泸定县泸桥镇成武路113号	杨松	3122168
7	RVB0600100	泸定县民政局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路302号	李春波	3122609
8	RVB3900100	泸定县林业局	泸定县泸桥镇成武路33号	马国琴	3122155
9	RVB1600100	泸定县县农牧局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路302号	陈宇健	3123801
10	RVB0400100	泸定县公安局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路176号	高茂才	3126053
11	RVB1000100	泸定县国土资源局	泸定县泸桥镇将军街9号	高德富	3125688
12	RVB0700100	泸定县局公证处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路302号	罗晋军	3122706
13	RVB1100200	泸定县市政管理局	泸定县泸桥镇赤水路	刘朝斌	3125261
14	RVB1600200	泸定县冷碛镇兽医站	泸定县冷碛镇新公路	吴青和	3255254
15	RVB1300100	泸定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	泸定县泸桥镇成武路113号	黄小平	3122110
16	RVB1900100	泸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泸定县遵义路1号	谢小林	3125107
17	川费 VB066050	泸定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泸定县泸桥镇成武路109号	赵勋勇	3121053
18	川费 VB066014	泸定县烹坝乡卫生院	泸定县烹坝乡	赵亚军	3124114
19	川费 VB066036	泸定县加郡乡卫生院	泸定县加郡乡刘河坝村	吴丽琼	3255763
20	川费 VB066035	泸定县德威乡卫生院	泸定县德威乡响威村响威组	杜娟	13618134409
21	川费 VB066037	泸定县杵坨乡卫生院	泸定县杵坨乡杵坨村	王莲庆	3256615
22	川费 VB066058	泸定县得妥卫生院	泸定县得妥乡北头村	梁志彬	3255764
23	川费 VB066045	泸定县岚安乡卫生院	泸定县岚安乡	周燕丽	3128011
24	川费 VB066021	泸定县冷碛镇中心卫生院	泸定县冷碛镇桐子林村	卢驰	3255386
25	川费 VB066025	泸定县民族医院	泸定县泸桥镇岚安巷1号	余平	3121468
26	川费 VB066028	泸定县人民医院	泸定县成武路111号	肖春燕	3122364

27	川费 VB066066	泸定县妇幼保健院	泸定县泸桥镇岚安巷1号	周雄英	3122442
28	川费 VB066039	泸定县田坝乡卫生院	泸定县田坝乡岗岗组	肖福琴	3126871
29	川费 VB066038	泸定县兴隆镇卫生院	泸定县兴隆镇沈村五组	王萍	6661079
30	RVB0300400	泸定县第二中学	泸定县兴隆镇沈村	周继东	3255215
31	RVB0300200	泸定县泸定中学	泸定县泸桥镇得志街	林定金	3126298
32	RVB0300100	泸定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302号	王德光	3122131
33	RVB2000400	泸定县岚安乡计生办	泸定县岚安乡昂州村柏树组	罗志斌	3128005
34	RVB2001000	泸定县德威乡人民政府计 生办	泸定县德威乡响威村响威组	陈伟	3255244
35	RVB2000500	泸定县田坝乡计生办	泸定县田坝乡上田坝村	强秋明	3122747
36	RVB2000200	泸定县泸桥镇计生办	泸定县泸桥镇	陈涛	3122744
37	RVB2000700	泸定县兴隆镇计生办	兴隆镇兴隆村	贾安明	3255671
38	RVB2001100	泸定县得妥乡计生办	泸定县得妥乡政府	宋强	3255751
39	RVB2000600	泸定县冷碛镇计生办	泸定县冷碛镇新公路	陈继勇	3255254
40	RVB2000900	泸定县加郡乡政府计生办	泸定县加郡乡三村二组	肖玉蓉	3255269
41	RVB2000800	泸定县杵坭乡计生办	泸定乡杵坭乡杵坭村	罗剑	3255240
42	RVBJ550100	泸定县档案局	泸定县红军路306号	汪长良	3121464
43	RVBJ530100	泸定县气象局	泸定县延安路17号	张忠杰	3122301
44	川价 VB038065	泸定县文化旅游和广播影 视体育局	泸定县泸桥镇红将军街	朱劲	3121098
45	RVBJ260200	泸定县恒桥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泸定县泸桥镇镇遵义路	陈平	3129488
46	RVBJ015200	泸定县自来水厂	泸定县将军街	吴邦铨	3122322
47	RVBJ015100	泸定县供排水工程项目部	泸定县将军街	吴邦铨	3122055
48	RVBJ098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定县支行	泸定县泸桥镇红军路190号	王德维	3150166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680056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